

本报讯(记者 高倩)为深入开展“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活动,营造立足本职岗位、担当作为,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中当先锋、打头阵、作表率浓厚氛围,4月7日,市委宣传部分在市委党校综合楼举办“讲红旗渠故事当红旗渠传人”主题演讲比赛。

此次演讲比赛共有6名选手参加,大家紧紧围绕“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这一主题,生动讲述了工作中、生活中的所见、所思、所感、所悟,表达了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中担当

讲红旗渠故事 当红旗渠传人

市委宣传部举办“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演讲比赛

作为、建功立业的决心。比赛现场,选手以饱满的热情和真挚的情感,与大家分享交流了《用红旗渠精神砥砺前行》《传承红旗渠精神 做强市

建设“划策人”》《让青春在奋斗中闪光》等,展现了勇于突破、提升自我、踔厉奋发、争先出彩的精神风貌,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此次

比赛邀请安阳融媒部分主持人担任评委,现场对选手进行打分,当场公布最终评选结果并组织了颁奖。

通过此次演讲比赛,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展现了拼搏、上进、担当的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干部形象,激发了大家持续投身强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一等奖获得者宋晓说:“当前‘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通过比赛,我更加全面深刻地认识到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意义,今后要将这一新时代的‘修渠工程’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用红旗渠精神为指引,在工作中勇挑重担,担当作为,贡献自己的力量。”

安阳市推荐2024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公示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要求,经基层民主推荐、逐级审核,安阳市推荐2024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名单已经产生,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期:4月8日至4月12日,如有异议,请与安阳市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反映情况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调查核实。(工作时间:上午8:30-

12:00,下午2:00-5:30)

联系电话:0372-2161622,0372-2559073

电子邮箱:aylmps@163.com

安阳市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安阳市推荐2024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

1. 王晓良,男,汉族,1982年1月生,中共党员,专科,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炼钢车间副主任,中级工。
2. 宋文平,男,汉族,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安阳京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3. 孙凤才,男,汉族,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滑县蓝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教练,高级工。
4. 李国超,男,汉族,1988年8月生,中共党员,安阳益和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阀门车间主任,高级工。
5. 段冉冉,女,汉族,1984年10月生,群众,专科,方快锅炉有限公司焊工,高级工。
6. 张廷琴,女,汉族,1974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工程师。
7. 安西仓,男,汉族,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河南利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机电车间主任,工程师。
8. 孙晓明,女,汉族,1968年5月生,群众,研究生,龙安区文昌大道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科医生,副主任中医师。
9. 郝国义,男,汉族,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焦磷酸钠项目部副主任,工程师。
10. 田丽华,女,汉族,1974年6月生,民盟,大学本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文峰区交付运营网格员工,工程师,高级技师。
11. 张卫军,男,汉族,1977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变电运维中心四级职员,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12. 韩云飞,男,汉族,198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龙公司热电

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师。
13. 展阔,男,汉族,198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市主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通风队负责人,工程师,高级技师。
14. 于希强,男,汉族,197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宏源精工车轮股份有限公司槽锁圈加工车间焊接工段工段长,高级工。
15. 秦永昌,男,汉族,1973年6月生,中共党员,专科,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卷烟厂动力车间维修班长,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
16. 秦士军,男,汉族,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安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Y1路公交车车长。
17. 常涛,男,汉族,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安阳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部抢修队管道工,技师。
18. 李丹,女,汉族,1985年2月生,群众,大学专科,安阳市嘉巨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市民之家管理处物业管理员。
19. 李雪晓,女,汉族,1973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20. 郑义勋,男,汉族,198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作业部高炉作业二区作业长,工程师。
21. 贺书明,男,汉族,1985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炼轧作业部生产安全室丙班调度长,工程师。
22. 张栋豪,男,汉族,1984年11月生,九三学社,大学本科,林州863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工。
23. 柯克,男,汉族,1973年2月生,民建,研究生,河南克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24. 明新杰,男,汉族,1967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滑县骨科医院常务副院长,主任医师,高级工。
25. 何永正,男,汉族,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专科,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
26. 张迎宾,男,汉族,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
27. 李增伟,男,汉族,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
28. 白长江,男,汉族,1965年11月生,群众,大学本科,林州市服务公司信访安全科科长。
29. 姚伟群,男,汉族,1976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县供电公司党委党建部主任,经济师。
30. 王洪标,男,汉族,1967年5月生,群众,专科,滑县九代文盛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技师。
31. 师淑敏,女,汉族,1976年2月生,群众,大学本科,安阳乐比乐饮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32. 张月萍,女,汉族,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工程师。
33. 孟凡朋,男,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安阳凯地磁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34. 常文彬,男,汉族,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综合部经理,助理工程师,初级工。
35. 徐兰凤,女,汉族,1988年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直属营销服务部经理。
36. 魏凤霞,女,汉族,1986年11月生,群众,大学专科,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布事业部准备一车间副主任。
37. 郝晓静,男,汉族,1986年8月生,群众,大学专科,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副产品仓库保管班班长。
38. 杨鹏,男,汉族,1991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车间副主任,中级工。
39. 贾利锋,男,汉族,1987年6月生,群众,专科,河南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电气工段工段长,高级工。
40. 秦瑜南,男,汉族,1986年7月生,群众,大学专科,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设备车间电工,初级工。
41. 杨现中,男,汉族,1976年7月生,无党派人士,大学专科,安阳中和饲料油脂有限公司董事长。
42. 李玉红,男,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安阳玉红市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43. 郁林英,女,汉族,1967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林州市黄华镇鹿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44. 邢锋,男,汉族,1969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汤阴县韩庄镇鹿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45. 冯广涛,男,汉族,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市股都区铜冶镇东积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46. 常合印,男,汉族,1967年12月生,群众,专科,安阳兴和生态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47. 杜焕永,男,汉族,1974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焕永种植农

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高级技师。
48. 崔保丰,男,汉族,1973年11月生,群众,专科,林州市河顺镇万盛家庭农场场长。
49. 康献志,男,汉族,1977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内黄县田氏镇孟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50. 李怀玉,男,汉族,1971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汤阴县坤玉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51. 逯爱丽,女,汉族,1989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林州市分公司茶店支局揽投员,高级工。
52. 卢海锋,男,汉族,198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凯地磁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电磁铁设计工程师,工程师。
53. 李爱丽,女,汉族,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林州市肿瘤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54. 刘慧敏,女,汉族,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县融媒体中心党建办主任,编辑。
55. 李凤奎,男,汉族,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滑县人民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医师。
56. 刘长英,女,汉族,1972年12月生,无党派人士,大学本科,内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57. 王庆菊,女,汉族,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汤阴县岳飞小学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
58. 黄芳,女,汉族,1972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市自由路小学校长,中小学高级教师。
59. 左睿达,男,汉族,1991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60. 林永清,女,汉族,1973年11

月生,群众,大学本科,安阳市铁西路小学教师,中小学一级教师。
61. 张亮,女,汉族,1982年4月生,九三学社,大学本科,安阳市龙安区政府投资和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高级审计师。
62. 安乐,女,汉族,1978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市曙光学校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
63. 朱立军,男,汉族,1980年11月生,群众,大学本科,安阳市第一中学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高级工。
64. 刘冠英,男,汉族,1976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市烟草专卖局直属分局专卖监督管理科科长兼稽查大队大队长,高级工。
65. 张启绍,男,汉族,1983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阳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气象高级工程师。
66. 刘颜涛,男,汉族,1965年5月生,群众,专科,安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织部装饰美工,高级工。
67. 靳春玲,女,汉族,1977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安阳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治安巡防大队户籍民警。
68. 覃超,男,土家族,1979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安阳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69. 沈安,男,汉族,1966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稽查专员,经济师。
70. 张金涛,男,汉族,1974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中共安阳市股都区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71. 屠永芳,女,汉族,1973年11月生,民盟,大学本科,安阳市眼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72. 刘晓琳,女,汉族,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高级主办。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公开征求修改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并于2024年5月6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0372-2559031
电子信箱:ayrdgfw@163.com
特此公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涵养城市水资源,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通过“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手段,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有效应对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以内的强降雨的目的。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修订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运行、维护的地方标准和技术导则。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物、应急、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知识,增强公众海绵城市建设意识,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第七条 编制或者修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指标,突出系统化全域谋划,注重保护和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格局。
本条例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

滞留、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第八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依法编制,合理划分排水分区,明确需要保护的河、湖、坑、塘、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以及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内涝防治目标、雨水滞蓄空间、径流通道等内容,并符合合城保护、古城保护等要求。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依法纳入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环节。
不需要办理选址、土地供应手续的政府投资改造类项目和其他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之前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落实海绵城市指标要求。
第十条 城市新建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建设要求,进行连片建设和全过程管控。新建区域内的建筑与小区、工业园区与企业厂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再生水利用设施等工程建设,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并保持和改善开发建设前的雨水径流特征。
城市已建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应当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雨水污水混接为重点,结合城镇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环境提升改造、古城保护等建设工程以及历史水系传统格局保护,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殷墟遗址保护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以地表通道为主要泄水途径,辅助自然生态空间蓄滞功能,缓解内涝积水。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

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套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透水铺装、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低影响开发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
(二)城市道路建设应当消除道路范围内雨水,在人行道使用透水铺装,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实现对雨水的畅排、净化和利用;
(三)绿地广场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被缓冲带、透水铺装、雨水塘、蓄水池等低影响开发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加强雨水资源利用,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善和消除城市易涝点,控制初期雨水污染,因地制宜建设并维护行泄通道,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因势利导改造硬化河道,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采用促进水生生态修复的技术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未经批准,禁止填湖造地、河道硬化、截弯取直等建设行为;
(六)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减少硬质铺装面积,使用透水铺装,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设施;
(七)企业厂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措施;
(八)涉及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九)其他海绵城市建设建设要求。
海绵城市建设应严格执行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因地制宜做好河湖水系连通,推进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

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文件中应当按照海绵城市规划条件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按照施工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统筹施工,并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二)设计单位开展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四)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五)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海绵城市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责任。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验收合格备案。海绵城市设施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或其受托人为运营维护责任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运营维护责任单位;
(二)社会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

施,其所有权人或者受托人为运营维护责任单位;
(三)运营维护责任主体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配备专人管理,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等手段,定期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监测评估,确保海绵城市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地下通道、湿塘和雨水湿地等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牌,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包括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考核机制及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制定激励和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记入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